附件1：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第四届理事会。

**第二条** 评估机构（含外地在渝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执业机构”）的理事在全部理事中的占比不低于80%；协会负责人、协会秘书处、与行业相关的其他单位的理事候选人占比不超过20%。

**第三条** 理事候选人由执业机构、协会秘书处和相关的其他单位推荐。

**第四条** 理事候选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关心支持行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理事职责。

**第五条** 每个执业机构的理事候选人名额均为1名，原则上由执业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担任，也可以推荐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

1、具有评估师（包括在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保险公估人等国家认可的评估师）执业资格；

2、职业道德良好，本人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能够代表广大会员的根本利益，反映广大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的理事候选人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推荐。

与行业相关的其他单位的理事候选人由协会秘书处协商相关单位特邀产生。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各执业机构和有关单位推选的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第八条** 协会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为当然理事。

**第九条** 第四届理事会在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组成第四届常务理事会。

**第十条**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各不超过20名。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中，执业机构常务理事占比不低于80%，其中：执业机构2017年度业务收入1000万以上、500万至1000万、 500万以下的三种类型机构分别占比不低于20%；协会秘书处和其他单位的常务理事占比不超过20%。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按1.5：1的比例提出执业机构常务理事推荐人选、按1:1的比例提出协会秘书处和其他单位的常务理事推荐人选，提交第三届理事会投票按常务理事数量1:1的比例产生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表决。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为当然常务理事。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本会第三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2：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副会长。

**第二条**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由评估机构（含外地在渝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执业机构”）、协会秘书处推荐的代表担任。

**第三条**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设置副会长数量7名，其中执业机构5名，协会秘书处2名。

**第四条** 推荐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的执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7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或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2017年度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前30家，或获得过重庆市评估行业鼓励政策奖励的执业机构负责人；

2、近5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条** 副会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近5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能够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7、执业机构的推荐人选应具有评估师（包括在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保险公估人等国家认可的评估师）执业资格。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执业机构，可推荐1名本机构代表成为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推荐人选。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的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推荐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推荐。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对执业机构副会长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将执业机构副会长推荐人选、协会秘书处副会长推荐人选，提交第三届理事会按副会长数量1:1的比例投票产生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名单。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将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第十一条** 经上级党组织审核的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表决。

**第十二条** 协会副会长不占用所在执业机构的理事名额。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本会第三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3：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

**第二条**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来自于以下单位：

1、评估机构（含外地在渝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执业机构”）；

2、协会秘书处。

**第三条**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执业机构2名，协会秘书处1名。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5年，与理事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来自机构的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

2、具有评估师（包括在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保险公估人等国家认可的评估师）执业资格；

3、职业道德良好，本人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4、能够代表广大会员的根本利益，反映广大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5、在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及较高威望；

6、关心行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监事职责。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按1.5：1的比例提出执业机构监事推荐人选，按1：1的比例提出协会秘书处监事推荐人选，提交第三届理事会投票按监事数量1:1的比例产生第四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四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第四届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条** 本办法自本会第三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